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12期（总第42期）

准印证号：(53)Y000203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 第12期
(总第42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朱天德
梁韬 杨威
刘嘉俊 杜兴宏
罗加发 姜昌奎
陈凤廷 潘正旺
李红娟 王云海
王带全 胡柏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王进康
刘祥 李飞
何建道 肖永平
钟海 赵伟毅
刘光薇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刘光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
安排的通知.....(10)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文山州信息通
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11)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促进养老托
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3)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推动药品集
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20)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文件的通知.....(24)

人事任免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陈辉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6)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第 45 期(27)
第 46 期(27)
第 47 期(29)
第 48 期(30)
第 49 期(31)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州政府办公楼 B504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
(53)Y000203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2 年 1 月

印刷：文山日报社印刷厂

电话：0876-212266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文山州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发[2021]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文山州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和州委十届一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传承历史文化,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3号)确定的工作任务目标和有关要求,结合文山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建设彰显时代特征、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新文山。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市更新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2023年,城市市政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到2025年,全州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用地更加集约节约、综合功能更加完善、新旧城区建设更加协调、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地域风貌特色更加突出、产城更加融合、智慧化水平和城市治理能力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城市空间规划引领和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城市设计作为重要抓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划定更新单元区域,科学编制更新规划,周密制定更新计划。统筹考虑城市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协调发展,加快“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安排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开发强度,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人左右,特殊情况不得大于150平方米/人,其中:城市居住用地占比控制在25%—40%,工业用地占比控制在15%—30%,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控制在20%—25%。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上管线、城市风貌等相关专项规划管理,落实“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着力提升城市核心功能,做到服务保障能力同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人口资源环境同城市战略定位相协调,城市布局同城市战略定位相一致。坚持依规实施城市更新,突出和维护规划权威,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和

建设项目审批及批后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方面，实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通过深入、细致和专业的评估分析，反映城市发展成效，找出弱项短板，针对存在的“城市病”问题，制订和完善城市更新改造方案，对容易产生的“城市病”提出预防措施，为城市更新提供政策建议。自2022年起，每年2月底前，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当地《城市体检评估报告》，重点反映当前现状、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工作计划和措施等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优化城市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城市路网系统，优化道路线形，打通“丁字路、断头路”等城市交通梗阻，拓宽“瘦身路”，畅通城市“微循环”，加快推进城际快速路、城市轻轨以及其他市政交通网络向周边经济联系比较紧密的城市进行延伸，织密主干交通网，延伸“毛细血管”路，丰富新老城区路网结构，加快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外联外通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提升城市路网。加强城市破损道路修复、维护管理和规范设置城市道路标识，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优先在中心城区及交通密集区形成连续、成网的公交网络，配套建设城市慢行系统，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系统及行人过街设施，推动多种交通方式有效融合，积极引导绿色交通出行，有效解决城市“堵点”。到2025年，城区步行、公共交通、自行车交通承担比例不低于75%；文山市城市路网密度不低于9公里/平方公里，其他县城市路网密度不低于8.5公里/平方公里；文山市城市道路面积率不低于17%，其他县城市道路面积率不低于16%；文山市城市道路完好率

不低于97%，其他县城市道路完好率不低于96%。

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要按机动车保有量的1.5倍规划，合理配置城市机动车停车位。道路停车位设置要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前提，科学优化调整道路停车位占比，严禁在救灾疏散、应急保障等道路上和人行道上设置停车位，坚决取缔非法占道设置停车位。采取购买、长租等方式，试点推行房地产项目非住宅存量停车位盘活措施。探索推行固定车位共享、流动化管理，盘活车位的使用效率。因地制宜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地面、地下、立体智能泊车系统建设。到2025年，住宅配建停车位，文山市达2个/100平方米，其他县达1.8个/100平方米；非住宅配建停车位，文山市达1.2个/100平方米，其他县达1个/100平方米；公共停车场车位占比，文山市达16%，其他县达15%。〔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修复城市自然生态，升级改造和完善城市排水防洪系统，加强排水管网维护和管理，科学设置排水孔，提高城市防汛排涝能力，构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彻底解决“城市看海”“街上游泳”“汽车变船”的城市内涝问题。巩固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成果，实现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公共厕所、洗手设施全达标、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排查整治管网错接混接、破损漏损、雨污混流、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等问题，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加大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力度，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布局”的原则，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对区位、交通、转运处理成本等方面作合理评估，采取符合实际的处理方式，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加快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以及危险固体废物、

医疗废弃物等处理设施建设,有序对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复绿。加快完善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燃气设施及老旧管网改造;新建城市新区、住宅小区及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管道燃气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三同时”原则同步建设燃气管网设施。全面加强人民防空、防灾减灾、公共消防设施、生命线通道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等建设,提升城市韧性,填补城市基础设施欠账。

到 2025 年,全州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显著提高,文山市城镇污水收集率达 95%,其他县城镇污水收集率达 93%;各县(市)城镇污水处理率均达 100%,实现雨污分流。到 2022 年底,文山市主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其余县城结合卫生城镇、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文山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2%,其他县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0%,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100%。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城区要建立和完善餐厨垃圾规范化收运、专业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制度化管理的措施和相应的处理设施。到 2022 年,文山市城市公厕配建比例达到 6 座 / 平方公里,其他县城达到 5 座 / 平方公里,管理维护全部达到“三无三有”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按照“布局合理、因地制宜、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的原则,确保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八类重点区域洗手设施建设全配套、管理全达标。〔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建设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中心、综合性公园、养老服务、儿童福利院等能提供综合服务的大型功能设施。文山、丘北、广南作为旅游城市,重点加强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和

服务水平。以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社区文化设施为基础,建设功能齐备、便捷有效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同时按照分级配置、混合兼容的原则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实现公共服务供给均衡、优质、高效。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半径和规模,按照“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1 公里布局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学、幼儿园、超市、智能快捷箱、菜市场、消防站、派出所,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方便快捷安全生活圈。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加快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围绕“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标准,优化改造方案广度和深度,确保改造质量和效果。完善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改造,争取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州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249 个 6585 户,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按照“前期先行、自下而上、按需申报”的原则,多方结合、综合开发,棚户区改造与城市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结合起来,注重改善城市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坚持严把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通过拆除重建、改扩翻建等方式,科学对存量棚户区实施改造提升,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完善房屋功能配套,提升

房屋居住品质,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环境。做好“十四五”期间棚户区改造任务安排,统筹储备库内项目改造时序,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州城镇棚户区存量应改尽改。〔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八)开展城中村改造。注重规划引领,根据城市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把城中村改造与重点功能区块开发、产业布局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未来社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相对连片集中原则合理确定改造项目和时序,因地制宜确定改造方式。注重合理补偿,各县(市)要结合实际,针对城中村改造涉及的房屋和土地征收,制订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标准,原则上不应高于当地现行商品房价格;对征收后的房屋建设标准,要明确建筑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结构类型、风貌管控等标准和要求。注重社会和谐稳定,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把城中村改造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实事工程,把“让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首要标准,坚持阳光运作、依法办事,努力打造民心工程,增进城中村区域广大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共享城市化成果。把城中村打造成为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新型城市社区和都市经济新板块。〔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九)着力提升城市风貌。依托文山民族、地域、历史、文化、产业发展等特点,做好不同城市的形象设计,统筹协调城市形态格局、建筑风貌、街道立面、天际线、楼际线及色彩、标志系统,科学确定城市景观核心区,加强公共空间界面管控,塑造各具特色和层次丰富、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城市空间形态。在城市建设中,要结合州委、州政府打造世界一流“中国铝谷”核心区和世界“三七之都”的决策部署,有机融入铝元素和三七元素,助推我州特色产业发展。保留、保存、保护文物古迹,修复和合理利用现存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古镇名村、历史建筑等文化遗迹,突出城市建筑风格和

建筑特色,传承历史文脉。人性化规范设置各类路标路牌、广告、店铺牌匾、垃圾箱、公交站台、路旁座椅等城市家具、小品和休憩设施。有序推进各类架空管线入廊入地,治理非法小广告,着力解决城市“空中蜘蛛网”、“牛皮癣”等视觉污染。加强城市河湖监管,全面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依法依规清理拆除“两违”建筑,整治乱搭乱建问题,利用城市边角地、夹角地建设社区体育文化休闲公园。严格城市占道围挡施工许可和管理,落实工程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悬挂公示牌注明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时限和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围挡施工必须最大限度缩小围挡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并为过往行人、车辆提供安全便捷通道。大力提升州府所在地文山城市形象,按照既定的“一河五带”规划,加快推进划盘龙河综合治理,逐步恢复盘龙河的自然生态风貌,打造城市绿色生态景观和经济走廊,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品位。〔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强力推进城市增绿提质。深入推进落实州委“打造千里绿道、万里花带,加快推进美丽文山、绿色文山、森林文山建设,不断提高文山发展的‘含绿量’”要求,通过改造和补充完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公园广场绿地配置,重点抓好显山露水、“退楼建园”和建设林荫大道、漫步绿道、山水田园综合体等工作,提升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结合实际,努力增加居住区、公共建筑、商业服务业设施等附属绿地。通过规划建设绿、拆违补绿、破硬植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等方式。充分修复城市周边山体、水体、湿地及利用城市废弃地,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绿地空间布局。千方百计扩大城市

绿地面积,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相协调的空间关系,构筑蓝绿交融的开敞空间网络,营造宜人场所和活力空间,塑造具有现代气息、环境优美的城市空间形态。

到2025年,全州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结构更趋合理、功能更加完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1个以上。具体目标:砚山县、西畴县、丘北县、麻栗坡县、富宁县2021年要申报创建省级园林县城,2022年通过考核验收,成功创建为省级园林县城;已创建成为省级园林城市的文山市2022年申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2023年通过考核验收;到2024年,马关县、广南县达到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并申报。到2025年,全州规划城区绿地率不低于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文山市不低于13平方米)。居住区附属绿地率不低于37%,商业中心绿地率不低于25%。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0%(文山市不低于95%)。〔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一)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力、燃气、交通、水务、地下管线、物流等公用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智能化改造,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实现数字化展示、信息化关联、可视化管理。建设“城市大脑”,有效整合城市管理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加大城市数据共享开发力度,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对政务、企业、社会、互联网等数据进行全域即时分析、调度、指挥、管理,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建设环境智能监测体系和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在线防控体系,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市民一卡通”建设应用,拓展社区智慧化应用。加强公共服务与“一部手机”系列应用、各行业重点服务应用的数据、业务对接,建设智慧城市统一服务入口。推进

文山市智慧城市试点建设,为全州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建立州级城市更新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统筹和组织协调推进全州城市更新工作。州级有关部门要将城市更新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优化审批环节办事程序。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城市更新工作有序推进。

(二)统筹项目实施。各县(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人民群众意愿,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坚持“留、改、拆”并举,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提倡成片、连片更新改造,杜绝“开天窗”式开发建设,要严格管控开发建设强度,防止出现大拆大建、急功近利和收益与成本倒挂,导致政府负债增加的现象。要促进实现资源开发利用效益最大化,不得随意拆除老建筑、搬迁居民、砍伐老树,变相抬高房价,增加生活成本,产生新的城市问题。要紧密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结果,全面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的摸底与储备工作,准确定位更新内容,精准谋划项目,对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分类分级整体包装,建立完善项目库。要加大各类项目的前期工作力度,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注重轻重缓急,控制政府负债;要做好统筹协调,减少重复投资;要以城市更新为统领,突出民生改善,争取项目列入国家、省重点建设工程。综合考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入库,项目成熟一个、启动实施一个。

(三)多方筹措资金。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创造融资条件,多种渠道融资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基

础上,对收益能平衡的城市更新项目,积极向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申请政策性银行贷款;对于确有必要进行改造,而自身收益不足的城市更新项目,结合实际,逐年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注重项目包装策划,尽量做到收益平衡,开展招商引资,采取多种合作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管理。在公益性质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探索多渠道融资方式,鼓励居民通过自筹捐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渠道筹集部分改造资金,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建立由政府、管线运营单位、居民、组织实施主体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

附件 1

文山州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马忠俊	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	李先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梁映敏	州委常委、副州长
	玉 荣	副市长
	周家宝	副市长
	李英杰	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
	陆 波	副市长
	庄 宇	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
	彭正兴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	朱天德	州政府副秘书长
	金 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邹春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袁加全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董建文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尚元超	州民政局局长
	李建强	州财政局局长
	李一枝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刀锦祥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陆 勇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辉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宗斌	州水务局局长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市更新政策和成效,把政策公之于众,广泛发动群众理解支持城市更新工作,有效降低化解工作阻力。要注重城市更新意愿征询和实施方案公示结果运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可率先打造更新单元示范点,让群众切身体会城市更新改造成果,转变传统生活习惯思维,主动追求高品质人居环境质量,积极投身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 附件:1.文山州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2.文山州城市更新主要任务指标

周贤柱 州商务局局长
 刘 扬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民强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良勇 州应急局局长
 王 毅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唐海波 州林草局局长
 孟 军 州统计局局长
 肖仁政 州政务服务局局长
 汪占贤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各县(市)人民政府县(市)长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由陆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文山州城市更新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备注
		文山市	其他县	
1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m^2/人$)		100	特殊情况不大于 $150m^2/人$
2	城市居住用地占比(%)		25—40	
3	工业用地占比(%)		15—30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		20—25	
5	步行、公共交通、自行车交通承担比例(%)		75	
6	城市路网密度(km/km^2)	9	8.5	
7	道路面积率(%)	17	16	
8	道路完好率(%)	97	96	
9	住宅配建停车位(个/ $100m^2$)	2	1.8	
10	非住宅配建停车位(个/ $100m^2$)	1.2	1	
11	公共停车位占比(%)	16	15	
12	城市公厕配建比例(座/ km^2)	6	5	
13	城镇污水收集率(%)	95	93	
14	城镇污水处理率(%)		100	
1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2	40	
1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7	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km)	80	600	其他县为合计数
18	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比($m^2/100$ 户)		20	
19	已建成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比($m^2/100$ 户)		15	
20	规划城区绿地率(%)		40	
21	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2)	13	12	
22	居住区附属绿地率(%)		37	
23	商业中心绿地率(%)		25	
2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5	90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3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 号)、《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民族节并放假的决定》(文人发〔2015〕24 号)、《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规定,经州人民政府批准,现将 2022 年元旦、春节、自治州纪念日、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和“三月三”“闹兜阳”民族节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共 3 天。

二、春节: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 月 29 日(星期六)、1 月 30 日(星期日)上班。

三、自治州纪念日:4 月 1 日至 2 日放假,共 2 天。

四、清明节: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共 3 天。

五、“三月三”民族节:4 月 6 日至 8 日放假,共 3 天。

六、劳动节: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24 日(星期日)、5 月 7 日(星期六)上班。

七、端午节:6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共 3 天。

八、“闹兜阳”民族节:6 月 6 日至 8 日放假,共 3 天。

九、中秋节:9 月 10 日至 12 日放假,共 3 天。

十、国庆节: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0 月 8 日(星期六)、10 月 9 日(星期日)上班。节假日期间,各县(市)、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自治州纪念日和“三月三”“闹兜阳”民族节放假期间,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确保有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在岗,保证上级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有人抓落实。

2021 年 1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文山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4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机构、人员变动实际,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文山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先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邹春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蒋龙昌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中国铁塔文山州分公司总经理
成 员:	
朱洪武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爱萍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马顺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彭 瑜	州公安局副局长
罗金定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杨 云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董文晓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畅华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全文	州林草局副局长
刘贵红	州商务局副局长
华仁发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 春	州能源局副局长
郑海龙	中国电信文山分公司总经理
谭 旭	中国移动文山分公司总经理
黄志炜	中国联通文山分公司总经理
周子庚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文山州分公司总经理
杨 鹏	中国铁塔文山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平	文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冯光槐	砚山县副县长
江尚海	西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朝俊	麻栗坡县副县长
时 洪	马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树乾	丘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冉永富	广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廖志鹏	富宁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简称州通管办),办公室主任由蒋龙昌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全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的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全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统筹领导和推动全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建设工作、全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工作,研究有关政策,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落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建设相关支持政策和要素保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和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建设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工作落地,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对接云南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条块牵头、属地管

理”的原则，对本县(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负总责，推动本县(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工作，将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纳入各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建立跨部门专项规划编制协调联动机制，协同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协调服务机制，研究细化措施，制定工作方案，配合实施企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征地拆迁和附着物补偿协商等工作，着力化解矛盾，全面推动工作开展，及时解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确保有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在重大项目建设中同步安排配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做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有关规划的衔接。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无线电频率资源调配、通信基站台(站)设置审批和干扰查处。负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协调服务工作，汇总上报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的进度和存在问题，协调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落地要素保障、组织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指导、督促有关政策和资金落实。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承接信息通信报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诉处理、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组织电信运营企业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督促电信运营企业落实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项目安全管理、网络服务、设备运维等工作，并适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州公安局：牵头指导各县(市)成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联防联护机制，切实加大查办打击盗窃、破坏信息基础设施违法活动力度，形成联防联护联打态势。依法查处无正当理由阻扰施工、蓄意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良好环境。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统筹布局和预留控制，并负责落实。负责做好基站及塔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审查报批等工作，对建设占用400平方米以下的点状零星基站及塔基，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下，按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并

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上予以保障，建设单位按规定完成报批资料提供后，加快建设用地审批，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会同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等方面的正面宣传及相关投诉的协调处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市政道路沿线通信基站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协调服务工作。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共享城市道路建设信息，在道路建设时，同步进行传输管道建设。加强对既有住宅建筑物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并配合各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小区光纤化改造。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权责范围内公路的涉路施工项目行政许可审批；配合做好公路沿线、车站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在拆迁中同步考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迁改问题。

州林草局：指导和帮助项目业主办理基站建设项目、光缆线路及电力线路使用林地、通过自然保护区、采伐林木等涉林工作，督促项目建设业主依法依规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

州商务局：通过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加快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充分发挥信息网络和电信普遍服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州能源局：负责协调供电公司做好新建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电力保障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通过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大力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助推农民实现增收节支。

州财政局：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加强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负责协同承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的规划、选址、设计、施工等建设工作；保证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及时到位，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工程建设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和通信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共建共享等相关要求。不得与项目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签署排他性、垄断性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实施排他性、垄断性行为。同时负责建立长效机制，做好项目投入使用后运行维护和价格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文山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建机制、强基础、补短板与提质量协调推进,着力破解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瓶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积极性,不断增强我州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尽快形成促进幼有所育、老有所养向幼有善育、老有颐养转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到2025年,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多元化、多层次覆盖城乡的老年人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监管服务更加严格高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州、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文山州“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专项规划》,促进文山州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结合“一老一小”人口发展实际情况,完成“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编制并印发实施,统筹全州养老托育服务一体化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用地保障和资源利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支持养老托育发展用地保障政策,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出让、出租、入股、联营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

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单位利用效率不高或闲置的资产，用于支持发展普惠性的养老托育服务。(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有关税费。探索建立符合我州实际的护理保险模式。支持各县(市)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建设。鼓励州内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托育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养老托育机构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提供融资增信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有关责任保险及机构运营保险。(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文山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人才要素保障。将养老托育服务人员纳入州、县两级技能培训、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各类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技能服务水平。完善优化我州各类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强化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

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建设；鼓励州内院校与州外具有相关专业优势的院校开展合作，为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居家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到 2025 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 15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采取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有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并通过验收，或经消防安全检查具备消防安全条件。2025 年底，文山市开化、新平、卧龙 3 个街道分别建设 1 所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各县(市)均培育发展 1 所以上普惠托育示范机构。(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消防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居家社区服务。积极争取“云南惠老阳光工程”支持，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每年实施 200 户，到 2025 年共实施 1000 户。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到 2025 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范围。依托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计生宣传员、社会组织等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开展公益性照护服务。到 2025

年,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 90%。(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养老托育机构水平。州级财政统筹整合既有预算资金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州内各级各类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要求,确保每年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的比例不低于 55%。到 2025 年,建立覆盖县、乡(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市)建成 1 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50%以上的乡镇建有 1 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有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少于 55%,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100%。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鼓励社会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捐赠。完善公建民营机制,鼓励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管理,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和兜底服务能力与水平。(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宽普惠性服务供给渠道。积极实施养老托育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撬动作用,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各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土地、规划、财政、融资、医养结合、人才培训等支持性“政策包”,引导企业提供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包”,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示范作用的普惠性服务机构。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在马塘工业园区、砚山绿色铝产业园

区、职教园区等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共同举办园区从业人员和职工托育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幼儿园应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带头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记等方式,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到 2025 年,全州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5 个。(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康养医养融合发展。紧密结合健康文山建设,依托我州得天独厚的生态、气候、旅游及三七和蒜头果等生物资源优势,以丘北和广南为重要载体,强化对州内康养医养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建设一批康养示范基地。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新模式与新业态,推进医养康养产业链形成。构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联动发展体系,建设功能齐备,集养老、康复于一体的区域性集中式养老院和医养院。扎实推动文山州中医药康养医疗中心和中医特色重点专科的建设,打牢康养医养融合发展的基石。优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制度,探索乡镇卫生院、农村敬老院一体化建设、运行,实现农村敬老院能养老、可看病;探索村卫生室与农村互助幸福院开展协议服务、委托管理等基层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实行备案管理,将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至 2025 年,建成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9 家,医疗机构与敬老院实现 100%的签约服务。健全社区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各县(市)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5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积极融入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发展改革

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医保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积极引进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等产品运用,推广环境监控、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辅助产品。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托育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州内有条件的机构开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依托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宜居环境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建设,用人单位应设置育婴室、哺乳室。在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室。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设备配置,提升出租汽车适老化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网约车平台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农村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无障碍出行”功能。(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残联、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全州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资金管理、运营秩序等监管,实防范各类风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从事养老托育服务。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待老

人、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有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从业限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机构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工作机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将养老托育纳入全州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依法打击“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金融活动。(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消防支队、文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发挥多方合力。完善养老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养老托育机构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范围内的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支持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将养老托育志愿服务纳入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鼓励适时成立文山州养老托育行业协会,指导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提升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推动养老托育健康发展。(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统计局、州政务服务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的养老托育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养老托育体制改革、政策制定、检查督促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升成效。州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的落

实情况跟踪督促,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级有关部门要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为契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

附件:1.文山州养老托育服务主要指标

2.文山州促进养老教育服务健康发展
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文山州养老托育服务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省指标 (2025 年)	文山州指标 (2025 年)	备注
一	定量指标			
1	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80%	
2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55%	≥55%	
3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90%	
4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60%	
5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6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	2.5 万户	1000 户	
7	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占比	50%	50%	
8	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100 家	9 家	
9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85%	100%	
10	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 个	3.5 个	
11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床	
12	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	90%	90%	
13	乡镇建有 1 所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占比	≥50%	≥50%	
14	街道具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综合体个数	≥1	≥1	
二	定性指标			
1	托育服务体系	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	
2	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全覆盖	全覆盖	

附件2

文山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 及责任分工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强化规划引领	1.制定《文山州“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专项规划》。	州发展改革委	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八县(市)人民政府
		2.完成“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编制和印发实施。	州发展改革委	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八县(市)人民政府
二	强化用地保障和资源利用	1.梳理国家支持养老托育各项用地政策措施，明确办理程序和时限，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八县(市)人民政府
		2.鼓励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单位利用效率不高或闲置的资产，用于支持发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州财政局、八(市)人民政府
三	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	对国家和省出台的涉及养老托育服务各项有关财税扶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列出支持我州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财税支持政策清单，明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并加大宣传力度。	州财政局	州税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八县(市)人民政府
四	完善人才要素保障	1.将养老托育服务人员纳入州、县两级技能培训、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各类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技能服务水平。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八县(市)人民政府
		2.强化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建设，完善优化我州各类型院校专业设置。	州教育体育局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八县(市)人民政府
五	推进居家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1.2022年底，文山市开化、新平、卧龙3个街道分别建设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	州民政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八县(市)人民政府
		2.各县(市)均培育发展1所以上普惠托育示范机构。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八县(市)人民政府
六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	1.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每年实施200户，2025年实施1000户。2.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	州民政局	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残联、八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提升养老托育机构水平	<p>1. 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要求,确保每年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的比例不低于 55%。</p> <p>2.建立覆盖县、乡(镇)、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市)建成 1 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50%以上的乡镇建有 1 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有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 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少于 55%,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100%。</p>	州财政局 州民政局	州民政局、八县(市)人民政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八县(市)人民政府
八	拓宽普惠性服务供给渠道	<p>1.研究制定土地、规划、财政、融资、医养结合、人才培训等养老托育支持性“政策包”。</p> <p>2.有条件的幼儿园应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带头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记等方式,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p>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	八县(市)人民政府 八县(市)人民政府
九	推进康养医养融合发展	<p>1. 推进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建设。</p> <p>2.建成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9 家,医疗机构与敬老院实现 100%的签约服务。</p> <p>3.各县(市)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p>	州卫生健康委 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 州委老干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财政局 八县(市)人民政府 州教育体育局、八县(市)人民政府
十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	<p>1.依托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p> <p>2.推广环境监控、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辅助产品。</p>	州卫生健康委 州民政局	州教育体育局、八县(市)人民政府 八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	<p>1. 加快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p> <p>2. 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设备配置,提升出租汽车适老化服务水平。</p>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八县(市)人民政府 州民政局、州残联、八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二	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	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州市场监管局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八县(市)人民政府
		2.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从事养老托育服务。	州消防支队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八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	积极发挥多方合力	1.完善养老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务服务局、八县(市)人民政府
		2.将养老托育志愿服务纳入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	团州委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八县(市)人民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文山州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文山州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14号)

文件要求,推动文山州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市场主导,促进竞争;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政策衔接,部门协同”的原则,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形成统一开放、有效联动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二、实施范围

(一)药品范围。按照保基本、保临床的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质量可靠、竞争充分、临床使用成熟、覆盖面较大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并提请省级在基本药物目录内对州级采购药品进行标注。(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企业范围。已取得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内药品注册证书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由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指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原则上均可参加。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企业应对药品质量和供应保障作出承诺。中选药品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配送企业。(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医疗机构范围。全州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并统一执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配合)

三、推进方式

(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任务。按照国家和省级组织药品集中带量

采购要求,组织医疗机构合理确定集采药品品种,精准测算采购需求并在集采系统进行报量确认。根据中选结果,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集采中选药品采购合同签订、药品采购、资金支付、药品使用等工作,确保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中选结果落实落地。(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积极参与州(市)级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国家和省级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范围外,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州(市)级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做到采购清单统一编制,采购方案统一制定,采购需求统一汇总,执行结果统一考核,配套措施统一标准。(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有序推进州级和州内医疗机构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落实国家和省级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任务和州(市)级联盟采购药品品种范围外,结合全州医疗机构用药需求、药品供应保障和医药产业发展实际,有序推进州级和州内医疗机构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不断扩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覆盖面。州级组织集采药品中选结果报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采购规则

(一)确定采购数量。药品采购量基数根据医疗机构报送的需求量,结合上年度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引进情况等因素进行核定。约定采购比例根据药品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合理确定,并在保障质量和供应、防范垄断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约定采购量根据采购量基数和约定采购比例确定,在采购文书中公开。州、县医保部门分级对医疗机构报送的集采药品数据审核把关,确保采购量基数真实准确。(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配合)

(二)完善竞争规则。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不设置质量分组,直接以通用名为竞争单元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不得设置保护性或歧视性条款。对一致性评价尚未覆盖

的药品品种，要明确采购质量要求，同通用名药品分组原则上不超过2个。按照合理差比价关系，将临床功效类似的同通用名药品同一给药途径的不同剂型、规格、包装及其采购量合并，促进竞争。探索对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似的不同通用名药品合并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州医保局牵头，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优化中选规则。基于现有市场价格确定采购药品最高有效申报价等入围条件。企业自愿参与、自主报价。根据市场竞争格局、供应能力确定可中选企业数量和采购协议期，通过质量和价格竞争产生中选企业和中选价格。中选结果体现量价挂钩原则，明确各中选企业的约定采购量。同通用名药品有多家中选企业的，价格差异应公允合理。（州医保局牵头，州政务服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

（四）严格协议履行。签订采购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执行中选结果，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协议期满后，应着眼于稳定市场预期、稳定价格水平、稳定临床用药，综合考虑质量可靠、供应稳定、信用优良、临床需求等因素，按照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原则，依法依规确定供应企业、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协议期；供求关系和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可通过竞价、议价、谈判、询价等方式，产生中选企业、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协议期。（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配合）

五、政策措施

（一）改进资金结算方式。医疗机构应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照采购合同在交货验收合格次月底前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医保基金按照年度采购合同资金总额的30%预拨给各医疗机构，之后按照医疗机构采购进度，从医疗机构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预付金。预付金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中列支，并单独管理。依托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探索建立医保基金与集采药品中选企业直接结算制度。（州医保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二）协同医保支付标准。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州级和州内医疗机构联盟采购药品的支付标准须报省医疗保障部门批准后执行。（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完善和落实集采药品医疗机构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精准测算药品集采各项数据，结合对医疗机构集采药品采购使用考核结果，科学计算结余资金并按照一定比例留用医疗机构。不因使用集采药品导致医疗费用下降而降低医疗机构门诊打包付费总额，对使用集采药品达到一定比例的住院病种，通过调节系数提高病种分值。（州医保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

（四）确保优先使用。医疗机构要按照采购合同完成约定采购量，不得以费用控制、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限制、药事委员会评审、配送企业开户等为由限制中选药品进医院。对医疗机构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应优先继续采购中选药品，中选药品供应不足时，可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药品。医疗机构应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将采购和使用集采药品与绩效分配挂钩，同时完善系统配置，在医生处方信息系统中设定优先推荐选用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程序，促进临床医师、药学人员优选使用中选药品。（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医保局配合）

（五）加强药品质量监管。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配合省药监局做好中选药品生产质量监管，加强中选药品流通、使用质量监管；加强中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发现疑似不良反应及时按程序报告；逐步扩大中选药品的抽检范围，依法依规处置药品质量问题，确保中选药品质量安全。完

善部门协调和监管沟通机制，加快推进中选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追溯体系建设，基本实现中选药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做好药品供应保障。中选企业应按照采购合同组织药品生产和存储，确保在采购周期内及时满足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通过委托配送或自行配送的方式，及时响应医疗机构采购订单并配送到位。药品配送方应具备药品配送相应资质和完备的药品流通追溯体系，有能力覆盖协议供应地区，能保证药品 24 小时到达城市，48 小时送达基层医疗机构，偏远地区不得超过 72 小时。出现无法及时供应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选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将被视为失信违约行为。建立健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实行全网动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失信企业在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得参与集采招投标。（州医保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严格平台采购。依托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按照平台采购规则和要求，所有参与药品集采的医疗机构均需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所需药品，并在采购平台完成费用支付。对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无法采购的药品，医疗机构可实行备案采购，确保临床用药需要。（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主召集人，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州医疗保障局主要领导任副召集人，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参与的药品集采协调议事机制，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级药品集采工作部署，统筹推进药品集采政策落实落地；组织协调推动州级药品集采，指导本级药品集采工作开展；落实药品集采管理相关工作任务和措施；统筹解决药品集采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协调议事机制下设办公室在州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完成国家、省

级药品集采中选结果；制定州级组织药品集采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完成协调议事机制交付的工作任务。

（二）明确部门职责。州级相关部门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全面落实药品集采工作各项措施。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将药品采购、结算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及时向医疗机构划拨预付金、支付结算款和结余留用医保资金，适时开展监测分析、督导检查、总结评估。卫生健康部门要将中选药品采购和使用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加强中选药品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畅通中选药品进院、使用的政策通道，加强对医务人员政策宣传、合理用药以及与患者沟通技巧、舆情引导培训，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中选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大流通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协助省药监局督促生产企业落实停产报告措施，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州内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按照约定采购量落实生产供应责任，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供应保障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配合，形成合力。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配合做好州级和州内医疗机构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工作。州、县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加强监测分析和总结评估，不断完善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宣传力度，应用好各种媒体做好集采政策解读，宣传好集采药品带来的社会效益，充分发挥医务人员在临床用药中的作用，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完善应对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文件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47号)精神,(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高原特色体育发展机制

(一)全面深化改革。转变体育行政部门工作职能,加快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责、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体育、搞体育、兴体育”,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提高社会组织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比例和能力。(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健全工作制度。各县(市)、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定期研究体育工作的机制,完善政府协同推进体育工作和督查评估机制,明确目标责任,制定推进落实建设体育强省的具体措施,强化协调联动,形成推动体育强省建设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保障措施。完善投入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到体育项目建设中。加强规划引领,将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对符合推进体育发展的税收、金融、水电、用地等优惠政策要依法依规落实。(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全民健身运动,筑牢体育强省基础

(四)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公共体育资源向基层倾斜,积极构建城市“15分钟健身圈”和联通城乡的全民健身步道网络,结合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建设增加公共体育基础设施覆盖面,不断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和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政策,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均等化发展进程。(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强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推动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向乡(镇)、社区延伸,通过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和国民体质定期测试制度,积极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科学健身服务和科学健身方法,深入推进体医深度融合的健康指导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

(六)广泛开展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活动。继续开展足球、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自行车、武术、健身气功等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体育活动,经常开展斗牛、龙舟、陀螺、射箭射弩、舞龙舞狮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积极引进、承办足球、篮球、网球、马拉松、赛车、摩托车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内外高水平体育活动,推广广播体操、民族健身操(舞),建立工间操制度,按照“一州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的原则开展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创活动,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促进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人次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州教育

体育局、州总工会、州民族宗教委)

三、深化教育体育改革,提升竞技体育实力

(七)深化教体融合机制,强化校园体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教体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有关要求,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教师师资力量建设,开齐开足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以校园篮球、足球、排球三大球和民族传统体育为抓手,组织开展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推动学校体育教育和学生体质素质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八)完善人才保障措施,提高竞技体育发展。打通体育后备人才成长渠道,通过加强教练员队伍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水平。建立完善的体育人才选拔、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一系列的保障机制,完善体育系统、教育系统、社会组织、民营企业多元化投入机制,构建高校、俱乐部、联赛为平台的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选拔模式。(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优化竞赛管理体系,打造特色竞技体育。积极参与省运会、青少年冠军赛(锦标赛)、青少年U系列比赛、校园“三大球”四级联赛等体育竞赛活动,继续做强举重、田径、篮球、武术等传统优势竞赛项目,大力开展网球、自行车、足球、游泳等普及性强的运动项目,以耐力、技巧、小级别项目为突破口,建立优势集中、资源互补、特色鲜明的高原特色竞技体育发展体系。(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四、培育体育市场主体,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十)加强市场监管。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准入、营商环境,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研究制定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和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机制,加大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规范场馆服务、体育中介、校外培训等具有消费行为的体育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十一)坚持特色发展。结合我州文化、民族和

旅游资源特点,找准体育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康体休闲、体育旅游、竞赛表演、全民健身、户外运动、高原体育训练等体育服务产业,有针对性的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体育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推进融合发展。围绕“体育旅游、少数民族体育、高原特色体育”三个核心要素,深挖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建设高原体育训练与康复基地,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创建康养运动休闲小镇,促进少数民族体育工艺品和纪念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民族、旅游、健康、教育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体育对外交流,繁荣中华体育文化

(十三)开展体育对外交流。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要求,积极与相邻国家或经济发达地区开展体育比赛与体育交流合作,形成体育互动、互派、互访机制,重要民族节庆或重大商贸活动期间相互邀请开展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气排球等赛事(活动),丰富体育对外交流的内涵,拓展体育交往空间,促进人文交流及经贸合作。(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州外办)

(十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通过建立民族民间体育传承人队伍和名师专家队伍,积极向外展示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围棋等优秀中华传统体育项目,以培养、输送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运动员代表为载体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树立勇攀高峰、拼搏进取、担当有为的体育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委)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陈辉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陈 辉 任文山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免去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州易地搬迁工作处处长(兼职)职务;
李 云 任文山州农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沈 涵 任文山州财政局副局长;
王 勇 任文山州商务局副局长;
杨 波 任文山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邓良成 免去文山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职务;
李贵洪 免去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45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议。11月21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

【调研活动】

▲11月22日,副州长玉荣到富宁县开展州级段长巡边并调研疫苗接种及抵边村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11月22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广南县随机调研指导公安工作。

▲11月22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陪同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王勇一行在文山调研。

▲11月26日,副州长玉荣到丘北县调研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技术评估迎检准备工作。

▲11月26日,副州长周家宝到马关县夹寒箐镇布都老寨村麻栗箐、龙干外村小组联合党支部调研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并讲授党课,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其他政务活动】

▲11月22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州委书记专题会议。

▲11月22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州委州政府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办公会。

▲11月23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文山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

▲11月23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文山分会场参加文化强省重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11月2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0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11月24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

先祥参加丘北县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汇报会;下午,在省政府参加审计整改督办专题会议。

▲11月24日至25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在昆明参加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11月24日,副州长李英杰列席州委书记专题会议。

▲11月24日至27日,副州长陆波到临沧市考察学习乡村振兴、边境小康村建设、教育改革发展等工作经验。

▲11月25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参加文山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11月25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全州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1月25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视频调度会议。

▲11月26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在砚山县出席文山州“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现场推进会;下午,组织召开全州不动产登记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约谈警示会。

▲11月26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文山州强制隔离戒毒所揭牌仪式。

▲11月26日至30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在昆明出席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1月28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

第 46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2021年全州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冲刺30天视频推进会议。11月30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2021年全州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冲刺30天视频推进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12月2日晚,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副州

大事记

长梁映敏出席会议,副州长玉荣主持会议。

【调研活动】

▲11月29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调研“数字文山”建设工作。

▲11月29日下午至12月1日,副州长玉荣到丘北县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技术评估组工作,调研督导“双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及疫苗接种工作。

▲11月30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文山市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12月1日下午,水利部珠江委水政监察总队西江支队(百色支队)联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百色水利枢纽库区水行政执法巡查工作,到富宁县剥隘镇检查水利部暗访督查富宁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副州长周家宝陪同检查。

▲12月1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文山市公安局马塘派出所、丘北县公安局腻脚派出所调研指导工作。

▲12月3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丘北县开展州级河长巡河工作。

▲12月3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到清水江、浴仙湖、差黑海开展巡河(湖);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文山市第十一小学、文山市七花广场调研项目建设工作。

▲12月4日下午—5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带领有关部门到田蓬口岸、天保口岸、都龙口岸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2月5日,副州长陆波带领州农业农村局、州土投公司、云南省广东商会、丘北县政府到丘北县调研蔬菜基地项目建设和丘北县农产品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启动建设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11月29日,副州长李英杰组织召开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11月29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分管联系部门召开2021年第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11月30日至12月1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在丘北县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技术评估组开展工作。

▲11月30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

出席与华夏航空公司、中聚群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代表州人民政府签约。

▲12月1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2021年文山州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扩大)会议。

▲12月1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督办会议,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12月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民族团结工作队进驻动员暨业务培训会议。

▲12月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在昆明参加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12次(扩大)会议。

▲12月1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为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七次集中学习作专题辅导,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集中学习。

▲12月1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1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李英杰、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12月2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李英杰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会议。

▲12月2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文山州分会场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在滇宣讲报告会。

▲12月2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十次集中学习暨州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第五次集中学习。

▲12月2日下午至3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陪同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检查组在砚山县、文山市进行检查督导工作。

▲12月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党员大会。

▲12月3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开文砚同城化建设战役指挥部调度会,专题研究分管口

GDP 指标冲刺任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全省综合考评事项完成情况。

▲12月3日,副州长玉荣在文山市参加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微型消防站”消防比武及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现场会。

▲12月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昆明参加省绿色能源招商推介会、省“共享绿色发展新机遇·共建开发合作新平台”产业合作座谈会。

▲12月3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召开分管部门第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12月3日下午至4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昆明参加民盟云南省委2021年度第六次主委会和民盟云南省委领导班子2021年度民主生活会。

▲12月4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12月4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视频会。

第 47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2021年度第19次会议。12月6日上午,受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马忠俊委托,州委常委、州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州人民政府党组2021年度第19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89次常务会议。12月10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副州长玉荣、李英杰、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开晖,州政协副主席刘锦超应邀到会指导。

【调研活动】

▲12月6日至8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陪同省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组及抓项目促投资、殡葬改革、城镇住宅小区违建整治三项工作调研督导组开展调研督导,并参加文山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督查暨城镇住宅小区违建整

治督导工作反馈会。

▲12月7日至9日,副州长陆波陪同省长张治礼一行到广南县、砚山县、文山市、西畴县、麻栗坡县调研农业科技创新、绿色铝产业和教育改革发展等工作。

▲12月9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省长邱江一行到西畴县调研。

▲12月9日,外交部部长助理徐飞鸿一行到麻栗坡县天保镇天保村、老寨小学,麻栗镇茨竹坝村委会、文麻高速公路调研乡村振兴园区建设、外交部援助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配置、现代化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

▲12月12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刘绍鸿一行到文山铝业公司调研,并主持召开文山绿色铝产业工作座谈会。

▲12月12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开展巡河有关工作;下午,到广南县曙光乡乡村振兴工作挂钩点调研。

▲12月12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砚山县平远镇看望州委民族团结工作队并开展工作调研。

【其他政务活动】

▲12月6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涉粮领域专项巡视反馈会,参与州委、州政府会见中铝股份总裁助理、云铝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正基一行,主持云南建投文山建设有限公司揭牌仪式。

▲12月6日上午,受州委常委、州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委托,副州长玉荣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八次集中学习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五次集中学习,副州长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学习。

▲12月6日至10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昆明参加新基建和数字云南建设专题培训。

▲12月6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全州推进乡村振兴暨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工作会议,副州长玉荣、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会议。

▲12月6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省水利

大事记

厅召开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

▲12月7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2月7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2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12月8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2021年省对州党管武装工作实地考核评价。

▲12月8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省殡葬改革调研督导组到文山调研反馈座谈会。

▲12月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强政治、提效能、重结果”专项督察工作推进会。

▲12月8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专题会议。

▲12月8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参加州“双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专题会议。

▲12月1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十一次集中学习。

▲12月10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质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2月10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省烂尾楼协调机制办公室到砚山县、文山市调研督导工作反馈会。

▲12月10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文山州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战役督导工作座谈会。

▲12月10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州委书记专题会。

▲12月10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民族团结工作专题会。

▲12月1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民族团结工作专题会议;下午,参加州公安局2021年度第2次执法管理委员会会议。

【重要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90次常务会议。

12月15日上午,受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委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献文,州政协副主席李军应邀到会指导。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议。12月17日下午,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议,州委书记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12月1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挂联乡村振兴联系点—丘北县腻脚乡阿落白村委会调研,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2月14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市调研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12月15日至17日上午,云南天文台副台长、研究员汪敏带领考察组到文山州考察射电望远镜台址,副州长周家宝16日上午陪同考察。

▲12月16日,副州长玉荣到富宁县挂联乡村振联系点及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走访调研,并调研督导重点人员排查管控、疫苗接种等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12月16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西畴县鸡街乡龙老村委会仙人洞村、新店子村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2月17日上午,副州长陆波陪同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施榆兵一行到州乡村振兴局调研。

▲12月18日至19日,副州长陆波陪同省教育厅厅长王云霏一行到西畴县、麻栗坡县、文山市、丘北县调研教育改革发展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12月1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

▲12月13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3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12月13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

宇参加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3次会议。

▲12月14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云南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专题研讨班(第1期)开班式。

▲12月14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视频会议。

▲12月15日至16日,副州长李英杰参加省政协常委会第23次会议。

▲12月15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全省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反馈会。

▲12月15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分管部门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2月15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出席全州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12月15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参加全省语言文字视频会。

▲12月15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省财政厅工作组到文山调研工作座谈会。

▲12月16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十届州纪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下午,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2021年第28次会议和州公安局党委肃清流毒影响专题剖析揭批会。

▲12月17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全省职业教育大会。随后,参加全州2022年征兵工作会议。

▲12月17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出席全州计生协暨计生家庭保险工作会议并讲话。

▲12月17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第六次全省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下午,组织召开文山州不动产登记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调度会议。

▲12月17日至1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政治轮训班学习。

▲12月17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中医药大会。

▲12月17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参加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

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议。

▲12月17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到广南县陪同上海市、云南省东西部协作联合考核组考核广南县2021年度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12月17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主持召开边境管控专题会、专题研究民族团结工作。

▲12月1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专题研究公安信访维稳工作。

▲12月18日至21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云南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专题研讨班(第2期)学习。

第49期

【调研活动】

▲12月21日上午,副州长陆波陪同州委主要领导随机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

▲12月21日下午至22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省政调研组在丘北县调研。

▲12月22日,副州长陆波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马关县、丘北县、砚山县随机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

▲12月22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修春一行到文山市、砚山县调研。

▲12月22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砚山县开展重点工作综合督导并调研督导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2月23日上午,副州长玉荣陪同省发展改革委调研组到马关县、西畴县调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2022年提前批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准备、县域经济发展等工作。

▲12月2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修春一行到麻栗坡县调研。

▲12月23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麻栗坡县调研口岸疫情防控、卫生健康项目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12月24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州财政局(国资委)调研国企改革工作。

▲12月24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丘北县调

大事记

研督导疫苗接种、重点场所管控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及“疫情防控一线监督在行动”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12月25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带队到砚山县调研砚山县中医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推进情况。

▲12月25日，副州长李英杰调研文麻高速公路美化亮化工作。

▲12月25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到州级领导乡村振兴挂联点广南县那洒镇岜皓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12月20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州12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观摩暨重点工作现场调度活动。

▲12月20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2021年财政收支运行调度视频会。

▲12月20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宣讲会。

▲12月21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州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动员部署会议。

▲12月21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德厚水库、德厚河开展河长制巡河。

▲12月2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民主法治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专题会。

▲12月21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4次会议相关议题。

▲12月21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参加省民建赴文山州调研座谈会。

▲12月22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昆明参加省招商投资工作委员会召开的来滇挂职干部交流座谈会。

▲12月22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国家2021年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2月22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在普洱市宁洱县参加全国民族团结誓词碑建碑70周年纪

念会。

▲12月22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2022年全省州市公安工作务虚会。

▲12月2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2月23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政法委2021年第16次委务会、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县（市）验收情况通报会；下午，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2021年第29次会议。

▲12月24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组织召开全州经济运行暨固定资产投资视频调度会议、全州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与分管部门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2月24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列席十四届州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2月24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全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2月24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文山州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12月24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张玉奎同志“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追授仪式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州公安局执法管理委员会会议；下午，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会。

▲12月24日下午至25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在广南县陪同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地考核评估组开展考核。

▲12月25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随同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北京会见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负责人。

▲12月25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文山州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及其它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汇报会议。

▲12月26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中国民主同盟文山州第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12月26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省委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 2132897

传 真：(0876) 2132897